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3-027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00 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的股息的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的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和 2023 年 6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根据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期间行使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回购共计 575,900 股 H 股。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完成注销本次回购的 575,900 股 H 股股份，致使公司总股本由 171,863,874 股变更为 171,287,974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已回购 H 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依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171,287,974 股，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的股息的比例不变，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00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调整为人民币 68,515,189.60 元（含税），占公司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7.96%。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3-026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已回购 H 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回购的基本情况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023 年 3 月 27 日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期间，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 H 股股份 575,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351%，使用资金总额 23,936,505.00 港元。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回购的 H 股股份将全部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办理情况

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已完成注销本次回购的 575,900 股 H 股股份。上述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171,863,874 股变更为 171,287,974 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并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股)	占总股份数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份数比例(%)
A 股股份总数	138,392,874	80.5247	138,392,874	80.7954
H 股股份总数	33,471,000	19.4753	32,895,100	19.2046
总股份数	171,863,874	100.0000	171,287,974	10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 2023-052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1 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等监管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一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要求，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22 年 6 月 2 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合计 135,005.73 万元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予以扣除，且同时考虑发行人财务情况、对外投资等因素，将一并调减剩余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偿还银行贷款 116,707.58 万元，拟将本次募集资金总额调减为不超过 738,286.69 万元，前述调整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工程”项目。调整后的方案具体如下：

1.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其应当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对象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通过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即“发行底价”，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或股本变动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62,442.7935 万股（含本数）A 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或股本变动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审批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募集资金投向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99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工程	827,313.10	738,286.69
2	偿还银行贷款	251,713.31	251,713.31
合计		1,079,026.41	990,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738,286.6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工程	827,313.10	738,286.69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1.7、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9、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截至本次发行日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1 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该预案对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了简要概述，对本次发行所得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对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进行了讨论和分析，并对相关的风险因素进行了阐述，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38,286.6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工程”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以及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安排，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编制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二次修订稿）》（编号：临 2023-055）。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 2023-053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1 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等监管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一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要求，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22 年 6 月 2 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合计 135,005.73 万元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予以扣除，且同时考虑发行人财务情况、对外投资等因素，将一并调减剩余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偿还银行贷款 116,707.58 万元，拟将本次募集资金总额调减为不超过 738,286.69 万元，前述调整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工程”项目。调整后的方案具体如下：

1.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其应当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对象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通过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即“发行底价”，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或股本变动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62,442.7935 万股（含本数）A 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或股本变动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审批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募集资金投向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99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工程	827,313.10	738,286.69
2	偿还银行贷款	251,713.31	251,713.31
合计		1,079,026.41	990,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738,286.6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工程	827,313.10	738,286.69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9、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截至本次发行日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1 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该预案对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了简要概述，对本次发行所得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对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进行了讨论和分析，并对相关的风险因素进行了阐述，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38,286.6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工程”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以及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安排，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编制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二次修订稿）》（编号：临 2023-05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 2023-054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按照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一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要求，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22 年 6 月 2 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合计 135,005.73 万元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予以扣除。同时，考虑公司财务情况、对外投资等因素，公司将一并调减剩余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偿还银行贷款 116,707.58 万元，拟将本次募集资金总额调减为不超过 738,286.69 万元。经上述调整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工程”项目。

综上，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99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工程	827,313.10	738,286.69
2	偿还银行贷款	251,713.31	251,713.31
合计		1,079,026.41	990,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738,286.6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工程	827,313.10	738,286.69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的具体内容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内容
重大事项提示	重大事项提示	1、更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已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及尚待履行的审批程序； 2、修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及募集资金投向安排
释义	释义	修订本预案、报告期所指含义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更新发行人法定代表人
	三、本次发行方案概况	1、更新本次发行目的相关表述； 2、修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及募集资金投向安排
	六、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更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已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及尚待履行的审批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修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及募集资金投向安排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根据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更新相关表述； 2、更新募投项目已取得的审批事项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的影响	根据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更新相关表述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更新公司资产负债率及相关表述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更新公司无形资产、资产负债率数据及相关表述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更新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进展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1、更新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测算的假设及相关数据； 2、修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及募集资金投向安排

除上述修订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部分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及相关文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预案修订稿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 2023-055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二次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黄金”）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以下假设分析仅作为示意性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之用，不代表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盈利情况及所有者权益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金额为准。

1、假设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用于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证券行业情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在预测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时，以本报告出具之日的总股本 4,473,429,525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的影响，未考虑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4、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为 624,427,935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该发行数量仅为假设，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或股本变动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测算过程中，对于公司 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按照以下三种情形进行假设测算：

①假设 2023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减少 50%；

②假设 2023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22 年持平；

③假设 2023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增长 50%；

同时假设 2023 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中归属于永续债持有人的利息为 45,919.00 万元；

6、2022 年 12 月 9 日及 2023 年 1 月 19 日，山东黄金与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泰黄金”）控股股东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沈国军先生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山东黄金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及沈国军先生合计持有的银泰黄金 581,181,068 股股份（约占银泰黄金总股本的 20.93%，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本次收购转让价款总额为 1,276,000 万元人民币。若本次收购全部顺利实施完成，银泰黄金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山东黄金，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之中，尚需山东黄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规定履行有关程序。本次收购最终的股份转让事项是否能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在以下测算中未考虑本次收购对公司生产